

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第十二點、第十五點修正 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○九七五○八○四七○號令訂定發布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，期間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。

為減輕大專業農營運及還款壓力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，經營貸款類之週轉金貸款期限，統一延長為五年，另第十五點酌作文字修正。

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第十二點、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十二、本貸款期限如下：</p> <p>(一)租金貸款類： 依小地主與大專業農所定租約之年期，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，二十年以下。但租金採分期支付，並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同意者，不受年期之限制。</p> <p>(二)經營貸款類： 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，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，週轉金最長<u>五年</u>。</p>	<p>十二、本貸款期限如下：</p> <p>(一)租金貸款類： 依小地主與大專業農所定租約之年期，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，二十年以下。但租金採分期支付，並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同意者，不受年期之限制。</p> <p>(二)經營貸款類： 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，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，週轉金最長三年。<u>但種植果樹、苗木、茶及油茶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。</u></p>	<p>考量大專業農經營初期投入回收較困難，為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，爰修正第二款規定，將經營貸款類之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五年。</p>
<p>十五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租金貸款類： 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。 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<u>最長不得超過一年</u>。</p> <p>(二)經營貸款類： 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</p>	<p>十五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租金貸款類： 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。 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。<u>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</u>。</p> <p>(二)經營貸款類： 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</p>	<p>一、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的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隨同繳付。</p> <p>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<u>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</u></p> <p>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。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。</p>	<p>隨同繳付。</p> <p>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。<u>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</u></p> <p>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。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。</p>	
---	--	--